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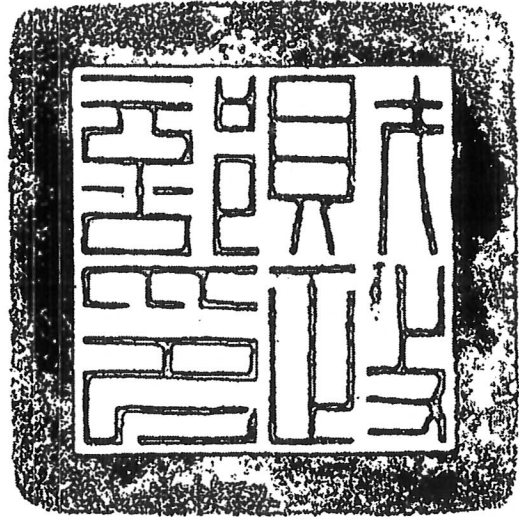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924507130 號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附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部長蘇建榮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考量申報金融機構倘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影響，可能遲誤本辦法所定申報期間，修正本辦法第五十一條，增訂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金融機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期限之規定。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p> <p><u>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u></p>	<p>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申報金融機構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受客觀環境限制無法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期限。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p>